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不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初步意见。申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 (五)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担保文件。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应当明确、完备。担保合

同订立后，应当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担保事项的台账管理，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定期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的控制与追偿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部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时，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行使反担保权等）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如有）等内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